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考試規則

85 年 1 月 3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93 年 2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11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（授權統一修正校名）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試場保持肅靜，不得喧嘩。

第三條 各科目另有規定外，非考試用品不得攜帶入座。

第四條 須依規定座次入座，持學生證置於桌上備檢。

第五條 遲到二十分鐘不准入場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，考試開始未逾三十分鐘不得離場。

第六條 書包、書籍、筆記本、練習本以及其他物品須於考試前依次放置教室前後，不得隨身攜帶放置於課桌內或其附近。

第七條 如因試題不清或有疑問，須先舉手報告始得發問。

第八條 如因臨時發生疾病不能支持時，須報告監考老師許可後方准離開。

第九條 考試時應嚴守秩序，不得交頭接耳，擅換座位，窺視他人試卷，夾帶紙條、偷閱書籍筆記、更換試卷或其他舞弊行為。

第十條 考試舞弊經查屬實後，無論情節輕重除記大過外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第十一條 學生不得擾亂試場秩序或其他影響他人作答之行為，違者依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。

第十二條 監考老師或巡視人員發現學生有舞弊企圖時，得視情節輕重收繳學生試卷，勒令離開試場，並在考卷上簽字證明後送教務處處理。

第十三條 學生應按時繳卷，延遲繳卷者試卷作廢，繳卷後應立即退出試場，不得逗留場內或試場附近。

第十四條 考試時間內，如遇空襲警報或其他緊急事故，各監考老師及學生應即行疏散，考試無效，須重行補考。

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　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務處註冊課務組